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流程图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通过走访、询问、填表和提供收入证明等，完成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情况的核实（材料报送核对中心通过核查平台对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财产核查），并由调查人填写《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人员家庭情况调查表》；

召开村（社区）民代表会议，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和核查情况进行民政评议；

将申请人家庭情况和评议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对无异议的，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居民户口本，居民省份证（复印件）、家庭收入状况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家庭收入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报乡镇民政办审核。

申请享受城乡低保待遇，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家庭成员向居住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乡镇民政办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对村（社区）上报的家庭收入调查进行逐户100%的复查（调查核实每组不少于2人）核实，并有乡镇、街道民政办干部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员情况调查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乡镇民政办审核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对无异议的，应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录入低保系统，并报市民政局审批。民政局2020年2月份开始低保审核审批权限给基层，乡镇街道民政办负责审核审批档案，民政局负责网络系统审批（英乡2020年12月份以来喀什地区的审核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试点）

同时去银行核对员打卡信息。

个人申请

乡、镇、街道审核

市民政局网络审批

财政局业务股进行资金发放初审并出资金拨款单

发放补贴部门对实名制信息进行比对

支付中心，银行打卡发放资金并短信告知或打卡情况告知公示